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节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隆华节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隆华节能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47号”文核准，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8,189,85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11,079,991.4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5,183,326.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18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的建设，由项目公司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合计总投资 126,000.00 万元。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根据 2015 年 6 月 2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 14020068 号”《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 388,859,625.17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目明细	已付款金额
滨海县区域供水 和县城污水处理 厂迁建工程投资 建设—移交(BT) 项目	1	县城片区建设项目	112,715,385.85
	2	沿海片区建设项目	135,085,372.31
	3	渠南片区建设项目	85,122,870.06
	4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55,935,996.95
		合计	388,859,625.17

根据隆华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 388,859,625.1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就本次置换事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隆华节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隆华节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隆华节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光大证券对隆华节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奇英

黄 锐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